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

1. 幼儿园建立由园领导、后勤组长为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领导负责,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保健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人员。
2. 幼儿园食堂在取得卫生局发放的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开办。
3. 幼儿园食堂需符合上级部门的规定创设合理、卫生的食堂管要求。
4. 食堂员工必须每年一次定期体检，并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工作。平时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搞好个人卫生 做到洗手消毒、带上工作帽和佩戴口罩。

五、采购食品应当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实施： 食堂采购有后勤部负责，幼儿园指定送货单位，保健员验收，禁止 三无食品、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入厨房。

六、饮水卫生应当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实施： 提供给幼儿的饮水设备必须具有卫生许可证。

七、保健老师每天应认真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晨检工作，一旦发现有腹泻、皮肤发炎出脓等不适合工作的症状应让其停止工作，回家治疗。

八、厨房工作人员要将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下班后将厨房的门锁好，工作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准离开厨房，保证厨房有人，防止不法分子进入作案。 九、厨房仓库、储藏柜要及时上锁，由专人保管钥匙。